

#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德阳市罗江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所属年度：2024年

编制单位：德阳市罗江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编制时间：2024年04月15日

##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公务用车购置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4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货物

(四) 预算金额（元）：7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

(五)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德阳市罗江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 采购内容：德阳市罗江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拟采购轿车1辆，商务车3辆 主要功能或目标：满足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 需满足的要求：满足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市场供给情况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二) 采购方式：询价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预算金额(元)：720,000.00，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720,000.00，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

3、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轿车	标的名称	轿车
	数量	1.00	单位	辆
	合计金额(元)	180,000.00	单价(元)	18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工业
2	采购品目	小型客车	标的名称	商务车
	数量	3.00	单位	辆
	合计金额(元)	540,000.00	单价(元)	18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工业

标的名称：轿车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参数项目	参数要求
		车长(mm)	5100±100

★

1

技术数据	车宽(mm)	1900±100
	车高(mm)	1470±100
	轴距(mm)	2910±100
	续航里程 (KM)	≥600
	座位数	5
	最大功率(kW)	≥140
	最大扭矩(Nm)	≥320
	能源类型	纯电动
	变速箱	自动
	方向盘助力类型	电动助力
	前制动器类型	通风盘式
	后制动器类型	盘式
	驻车制动类型	电子驻车
安全装备	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	有
	头部气囊(气帘)	有
	胎压监测装置	有
	安全带未系提示	有
	车内中控锁	有
	遥控钥匙	有
	ABS防抱死	有
	制动力分配	有
	刹车辅助	有
	牵引力控制	有
	车身稳定控制	有
内部装备	多功能方向盘	有
	泊车雷达	有
	倒车视频影像	有
	中控显示屏	有
	定速巡航	有
外部装备	铝合金轮圈	有
	远近光灯源	LED
	感应式雨刷	有
	轮胎尺寸	≥R17



	内部装 备	四门车窗一键升降（带防夹功能）	有
		CCS定速巡航	有
		换挡形式	电子换挡杆
		主驾座椅6向电动调节	有
		第二排独立座椅	有
		第三排座椅	放倒/折叠
	安全装 备	ESP车辆电子稳定控制系统	有
		ABS防抱死制动系统	有
		TCS牵引力控制系统	有
		HHC上坡辅助系统	有
		HDC陡坡缓降系统	有
		HBA液压制动辅助系统	有
		EPB电子驻车系统	有
		AUTO HOLD自动驻车	有
		前排正面双SRS安全气囊	有
		前排侧安全气囊	有
		贯穿式侧安全气帘	有
		TPMS胎压监测系统	有
		后倒车雷达	有
		540°高清全景影像（含透明底盘）	有

####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目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未填写}}					

#### 11、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合同履行期限：10

4)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采购单位在货物验收合格，且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采购单位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有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1、轿车：（1）动力电池：大于等于8年或15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2）电机电控：大于等于8年或15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2、商务车：（1）整车：大于等于3年或100,000公里(以先到者为准)；（2）三电（包含动力电池、行驶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大于等于8年或150,000公里(以先到者为准)。3.在质保期限内，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零部件，或采购人可无条件退货，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在接到报障信息后，10分钟内回应，通过电话、传真及邮件的方式指导甲方排除故障；若故障仍不能排除，将在1小时内上门调试维修排故。供应商承诺所有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2小时，若2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同规格同数量替代车辆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排除。 5.质保期满后服务承诺：质保期满后供应商为使用方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及服务，设备出现故障需要修理时，除维修时需更换零部件的收取零部件成本费用外，其余售后服务范围与标准按质保期内标准执行，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包括工时费等）。 6.保养服务：供应商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防止设备过早老化，延长使用寿命，提高设备的完好率和利用率。在质保期日常质保、保养：采购人正常使用情况下，每月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都到采购人使用点至少巡查一次，以了解设备的使用情况，并协助操作人员一道检查、调整、保养设备，以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7.质保期满后日常质保、保养：每季度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至少到采购人使用点巡查一次，跟踪车辆使用情况，并协助操作人员一道检查、调整、保养设备，以确保车辆的正常使用。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本项目不涉及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本项目不涉及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1.采购人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成交人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成交人有权终止合同； （3）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成交人损失的，还应按成交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成交人。 2.成交人违约责任 （1）成交人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成交人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成交人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2）成交人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成交人的货款及其利息。 （3）成交人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成交人没有按时和按质交货而违约，成交人须在3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赔偿金给采购人。 （4）成交人保证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成交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成交人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售后维保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由此发生的维保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6）成交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14) 合同其他条款：1、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报价为裸车价，不含购置税、保险、上牌费用等。成交人须安排专人协助采购人完成保险、上牌等相关工作。 2、质量要求（实质性要求）：所供车辆必须是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现行标准，表面无瑕疵、能正常运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全新正品行货，否则，采购单位不予验收； 3、中标供应商在车辆交付时，应提供对应的合格证和车架号，方便用户购买非机动车第三责任险等工作；

##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按《询价通知书》相关约定执行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询价通知书》相关约定执行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询价通知书》相关约定执行

11) 履约验收标准：按《询价通知书》相关约定执行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按《询价通知书》相关约定执行

##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